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鄧淑美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所有號牌AFP-516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9年2月10日1時20分許，行經苗栗縣後龍鎮台1線與台6線路口，因未依號誌行駛之違規，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欲前往攔停舉發，系爭車輛駕駛人未理會警車鳴笛示意停車，舉發機關員警遂以苗縣警交字第F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原告「未依號誌行駛」及「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」違規，並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、第60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項規定，於109年3月6日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9年6月8日以109年度交字第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如前述所訴，未聽到廣播、鳴笛聲，但發現後面有警車閃燈（上方），故有降速並讓內側道，但因警車未上前，又加上因台1線、台6線上交流道路程短，故上訴人又開回內側上交流道，並非故意及蓄意拒絕停車而逃逸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依據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裁決書、汽車車籍查詢、駕

駛人基本資料、送達證書、舉發機關109年3月2日南警五字第1090003943號函、行車紀錄器截取照片等資料，並勘驗舉發光碟，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車輛轉彎，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「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，及第60條第1項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」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同法第48條及第60條第1項規定，參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裁處上訴人罰鍰2萬6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並就上訴人所主張當下因為音樂開較大聲，沒有聽到聲音，無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等節，論述由勘驗畫面顯示，可見舉發機關員警駕駛警車有對上訴人按鳴喇叭、開啟蜂鳴器及警笛，輔以廣播器多次宣讀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，並明確告知請上訴人路邊停車接受稽查，是上訴人所辯尚難可採，足見上訴人拒絕接受稽查之意甚明，上訴人主張，顯不足採，上訴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被上訴人依法所為原處分應無違誤等語，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

㈡經查，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第60條第1項之違章事實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仍執其於前審已論述之主張，再為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

㈡綜上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